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車輛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該等車輛的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車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基於本公司所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亮豪車輛及置金車輛的市值分別為11,786,118港元及6,970,676港元，或合共18,756,794港元。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該等車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經參考該等車輛的具體情況及事實評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後，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估計該等車輛市值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是市場上有相同或類似型號及條件的近期銷售或發售。此外，亦已假定該等車輛的市值相當於可比較資產的二手價格或另一家汽車經銷商建議的售價。

不採用收入法的原因是該方法在就財務預測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時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不應用資產法的原因是該方法一般通過折舊替換成本法用於房地產權益估值，通常在並無類似物業交易價格憑證或並無撥歸相關權益所有人的可識別實際或名義收入流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董事注意到，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及理由主要有關本公司、亮豪及置金營運所在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本公司、亮豪及置金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狀況，屬一般性質，通常於編製估值時採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車輛的賬面淨值為11,988,000港元，該金額是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使用直線法扣除該等車輛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折舊後計算得出。賬面淨值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18,756,794港元之間的重大差額歸因於估計方法的差異，原因為該等車輛的賬面淨值按成本法計算，而市值則按市場法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以及主要基礎及假設屬適當，並認為該等車輛的市值為18,756,794港元，高於該等車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11,988,000港元，可作為出售事項代價19,000,000港元的公平合理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